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民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恩

相　對　人　汎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信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存字第2666號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5 年度暫字第3 號民事裁定為供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擔保，提供新臺幣1,000,000 元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存字第266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出具同意書，同意聲請人取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正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存字第2666號提存事件卷宗，並於民國108 年12月16日函知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就附件所示之同意書，是否為相對人出具一事表示

意見，經相對人於同年月20日收受，並函覆同意書確為相對人所出具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司法事務官　曹英香